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的新街街道市政雨水管道疏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商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新街街道市政雨水管道疏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	51676.78	172419.36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其中“企业类型”一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